**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财务收支，强化机关财务管理和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按照《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运用较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3年度部门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主要是包括审议和批准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讨论、决定全市的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政等重大事项；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等。

2、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主要是对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审查备案规范性文件，提出询问，提出质询案，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受理公民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等，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3、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主要是依法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及其组成人员进行选举、任命、罢免、免职、撤职等，采取选举、补选、决定代理、决定任免、任免、推选代理、通过人选、罢免、接受辞职、决定撤消、相应撤消、相应终止等形式，决定其他国家机构的组成。

4、做好代表工作。主要是组织和指导市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培训，督办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规范代表活动室建设，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履职活动，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和服务，强化与人大代表的日常沟通和联系等。

5、联系指导基层人大工作。主要是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通过业务培训、法律监督、调研检查、考核评比等方式，督促基层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职，提升全市基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二）部门单位构成**

根据编委核定，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内设委室9个，分别是：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办公室、联工委）、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与司法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农村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环境资源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以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本单位现有编制45人,在职人数45人。

**（三）部门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总计1306.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3.02万元。2023年度总支出1306.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0.78万元，占56.6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7.8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98.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565.90万元，占43.3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9.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34万元，其他支出33.67万元

**（四）部门绩效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紧扣发展之要、紧盯民生之需、紧贴群众之盼，守正创新、团结奋进，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共举行常委会会议12次、主任会议14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3个，作出决议决定14个，发出审议意见12个、交办函7个，专题调研25次，为加快推进现代化新常宁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把准政治方向中牢记人大使命**

注重深学笃行，强化政治同向，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坚定不移的政治坐标，贯穿人大工作全领域、全过程。

1. **坚持紧扣中心大局，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担当**

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努力做到全市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充分彰显维护核心、力促发展的政治担当。

**3、坚持全面依法治市，在推进良法善治中彰显人大力度**

法治是最好的发展环境，是民生最有力的保障。常委会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践行法治理念、凝聚法治共识，全面推进我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书写人大情怀**

百姓所望，人大所向。人大工作的根基在人民，履职的归宿在人民。常委会紧盯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己任，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5、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释放人大活力**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殷殷嘱托，紧紧依靠人大代表做好人大工作，激励和引导代表为民代言，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6、坚持“四个机关”定位，在强化自身建设中展示人大风采**

始终保持在一线、在状态、在路上的精气神，以建设“四个机关”为统揽，以优化干部作风为重点，完善工作机制，打造过硬队伍，切实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3年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部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程序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结果横向可比原则。

2、绩效指标体系：在市财政局制定的共性指标体系基础上，根据我镇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细化，具体见附表。

3、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产出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4、绩效评价依据：

（1）《常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常财绩(2024)94号]。

（2）2023年决算报表等财务资料、工作总结、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等资料。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本单位及时、准确完成预算编制；并以财政所得的预算方案执行，规范内部控制和支出管理规范，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及时，会计资料完整。基本支出确保了工资、津贴等各项福利待遇和机关正常运转的需要；项目开支依据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按目标数量及质量按时完工，基本实现了项目设计功能。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效益，但仍存在一些不足：1、预算准确率有待提高，部分财政预算标准不符合实际，导致基本支出预算不足。2、预算执行情况有待提高，存在经费混合的情况，难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既要保证节约又要保证刚性支出的安排到位。2、加强对预算执行的控制力度，杜绝预算外费用和项目的支出。3、加强财政资金的日常调度，确保做到专款专用。4、强化平时的资金绩效管理，形成自觉评价机制。